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5,750.29 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